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持股辦法

為鼓勵本公司經理人之經營績效與公司策略目標及股東利益得以連結，以回應國際公司治理之趨勢，故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特制定經理人持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承諾。

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依 92.3.27 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並經董事會核准派任之經理人。

二、最低持股標準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取得並持有本公司200,000股之股份，並於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間到期前達到該最低持股標準：

1. 本辦法生效或對此標準修訂後之三年內，或
2. 自首次成為適用對象起三年內。

三、最低持股之計算及遵循

得列入計算為依本辦法持有之股份數量者包含：

1. 由適用對象本人直接持有、與其配偶共同持有，及/或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已授予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已達成既得條件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4. 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購之庫藏股。

適用對象依本辦法達到最低持股數量標準後，應於其繼續適用本辦法之期間維持該最低持股數量。

如適用對象有不符合本辦法之情事，董事會得決議採取下列任一或多項措施：

1. 以股票獎酬工具發放變動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或
2. 要求適用對象以自本公司受領之變動薪酬之不低於某特定比例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保留自本公司取得之變動薪酬，至其達到本辦法最低持股數量標準要求後發放。

本辦法所稱之「變動薪酬」，係指紅利或依績效核定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公司章程發放之員工酬勞、年度績效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視適用對象適用本辦法之情形。

於適用對象遇有財務困難之情形，得經由本公司董事長之同意，於該情形消失前或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內暫停適用本辦法之持股要求。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統一解釋。

四、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訂定。